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7.12.12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晨跑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早修：07：30-07:55，提供學生自修、靜心、準備上課、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 - (二)環境清掃/維護：
 - 1、07:30-08:00 每星期二、三、四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境清掃工作。
 - 2、08:00-08:10 每星期一、五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- 3、12:00~12:30 進行廚餘回收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。
 - 4、16:00~16:10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- (三)朝會：每星期四 07:45-08:00 為高一學生朝會時間，每星期三 07:45-08:00 為高二學生朝會時間。
 - (四)晨跑：每星期四 07:30-08：00 為高二學生晨跑時間，每星期三 07:30-08：00 為高一學生晨跑時間。
 - (五)午餐：12：00-12：30
 - (六)午休：12：30-13：00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放學時間。

| 時間/星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30-08:00 | 早到學生 自主規劃運用 8:00 為遲到點 | 全校晨讀 7:30 為遲到點 (7:30—8:00 打掃時間) | 高一晨跑 高二朝會 高三自主規劃 運用 7:30 為遲到點 (7:30—8:00 打掃時間) | 高一朝會 高二晨跑 高三自主規劃 運用 7:30 為遲到點 (7:30—8:00 打掃時間) | 早到學生 自主規劃運用 8:00 為遲到點 |
| 08:00-08:10 | 環境清掃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環境清掃 |
| 08:10-09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09:00-09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09:10-10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
| 時間/星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0:00-10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0:10~11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1:00~11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1:10~12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2:00~12:30 | 午餐 環境維護 | 午餐 環境維護 | 午餐 環境維護 | 午餐 環境維護 | 午餐 環境維護 |
| 12:30~13:00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
| 13:00~13:10 | 學習預備 | 學習預備 | 學習預備 | 學習預備 | 學習預備 |
| 13:10~14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4:00~14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
| 14:10~15: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
| 15:00~15:10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下課時間 | 環境清掃 | 下課時間 |
| 15:10~16:00 | 學習節數 | 班/週會 | 學習節數 | 學生課業輔導 /社團 | 學習節數 |
| 16:00~16:10 | 環境清掃 | 環境清掃 | 環境清掃 | 下課時間 | 環境清掃 |
| 16:10~17:00 | 學生課業輔導 | 學生課業輔導 | 學生課業輔導 | 學生課業輔導 /社團 | 學生課業輔導 |
| 17:00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
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、並於下午 18 時前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例如：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